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ravel Service CO.,Ltd.Jiaozuo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3
股份变化及股东情况	6
公司治理情况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5
风险管理情况	17
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重要事项	25
审计报告	26
备查文件目录	82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郑江、行长游翔、主管财务副行长王乐，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焦作中旅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Travel Service CO.,Ltd. Jiaozuo

（简称：Bank of CTS Jiaozuo）

二、法定代表人：郑江

三、办公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幢1

邮政编码：454000

电 话：0391--2116789

传 真：0391--2116999

网址：www.jzctb.com

四、信息披露媒体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8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800417885166U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732H34108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

7层706室

六、本报告以中文文字编制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38,046
净利润	22,124
营业利润	38,188
投资收益	5,753
其他业务净收入	6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2
每股净资产（元）	1.51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净资产收益率（%）	2.9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32,487	410,911
净利润	54,320	22,124
总资产	6,807,350	7,840,492
股东权益	730,943	753,067

备注：营业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总负债	6,076,407	7,087,425
存款总额	3,982,746	4,703,724
同业拆入	188,000	342,000
贷款总额	3,035,414	3,748,235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	2018年
资本充足率（%）	≥8	14.87	11.97
流动性比例（%）	≥25	51.53	90.70
存贷比（%）	≤75	76.21	79.69
不良贷款比例（%）	≤5	1.26	2.10

利息回收率 (%)	—	97.99	96.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4.22	5.9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38.96	41.56

注:1. 本表中流动性比例、利息回收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指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2. 不良贷款比例=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其中, 不良贷款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500,000	85,562	22,212	65,700	57,469	730,943
本期增加			2,212	26,500	22,124	50,836
本期减少					28,712	28,712
期末数	500,000	85,562	24,424	92,200	50,881	753,067

六、截至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核心资本	730,943	753,067
其中: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85,562	85,562
盈余公积	22,212	24,424
一般风险准备	65,700	92,200
未分配利润	57,469	50,881
核心资本扣减项	-	-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	-
核心资本净额	730,943	753,067
附属资本	42,118	39,636
一般准备	42,118	39,636
专项准备	-	-
附属资本可计算价值(以核心资本净额的100%为限)	42,118	39,637
扣减项	-	-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	-
资本净额	773,061	792,703

加权风险资产	5,197,884	6,622,327
--------	-----------	-----------

七、截至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票面利率 (%)	余额	到期日
10 付息国债 12	国债	3.25	11000	2020/05/13
06 国债 19	国债	3.27	5000	2021/11/15

股份变化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期初		本年变动		期末	
	股份数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
法人股	495,147	99.03%			495,147	99.03%
自然人股	4,853	0.97%			4,853	0.97%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股份 500,000 万股，较年初无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876 户，其中：公司法人股东 91 户，自然人股东 785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
1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34,004,683	36.68%	1,834,004,683	36.68%
2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4,510,000	14.09%	704,510,000	14.09%
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7,140,000	7.14%	357,140,000	7.14%
4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000	5.32%	266,000,000	5.32%
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586,211	4.99%	249,586,211	4.99%
6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6,140,000	3.92%	196,140,000	3.92%
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552,000	3.27%	163,552,000	3.27%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44,060,556	2.88%	144,060,556	2.88%
9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2,888,160	2.26%	112,888,160	2.26%
10	河南楷林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合计	4,127,881,610	82.56%	4,127,881,610	82.56%

三、前三大股东情况

(一)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3,400.468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暨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早期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1928年设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1954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接管；1985年注册成立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整合招商局集团属下的“中国招商旅游总公司”后，成立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并与香港中旅(集团)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领导体制；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6月，“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整体并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2016年6月，中国国旅集团整体并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目前，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也是总部在香港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

(二)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451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经营集中管理财政委托的建设资金，负责为焦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业项目、县域经济、农业开发、旅游产业等方面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代行所有者管理权、收益权、投资及投资回收权、资产维护权、资产管理处置权；运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参股、控股、合资等经营活动，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三)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71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4%，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102,320.3749万元。经营范围：对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版权贸易、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各治理主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勤勉尽职，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99,174,943.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5、《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关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的议案》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责任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公司金融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出

售资产事项；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本公司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制订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公司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拟定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本公司员工薪酬福利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承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作为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决策机构，对业务连续性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承担本行绿色信贷发展管理责任，负责审批、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管理报告，指定负责绿色信贷落实的高管人员和主管部门，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法律、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权以外的所有职权。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其他董事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报告期内，杨浩董事任职资格未收到监管部门批复）。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四）董事会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的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

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规定保存。

（五）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题。

1、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 9 项议题。

2、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6 人。审议通过 9 项议题。

3、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10 人。审议通过 6 项议题。

4、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 2 项议题。

5、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10 人，审议通过 1 项议题。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薪酬与提名、审计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薪酬与提名、审计 3 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了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监督，强化了董事会在战略、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方面的监督职能，对本公司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1、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监督本行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3项议题。

1、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8项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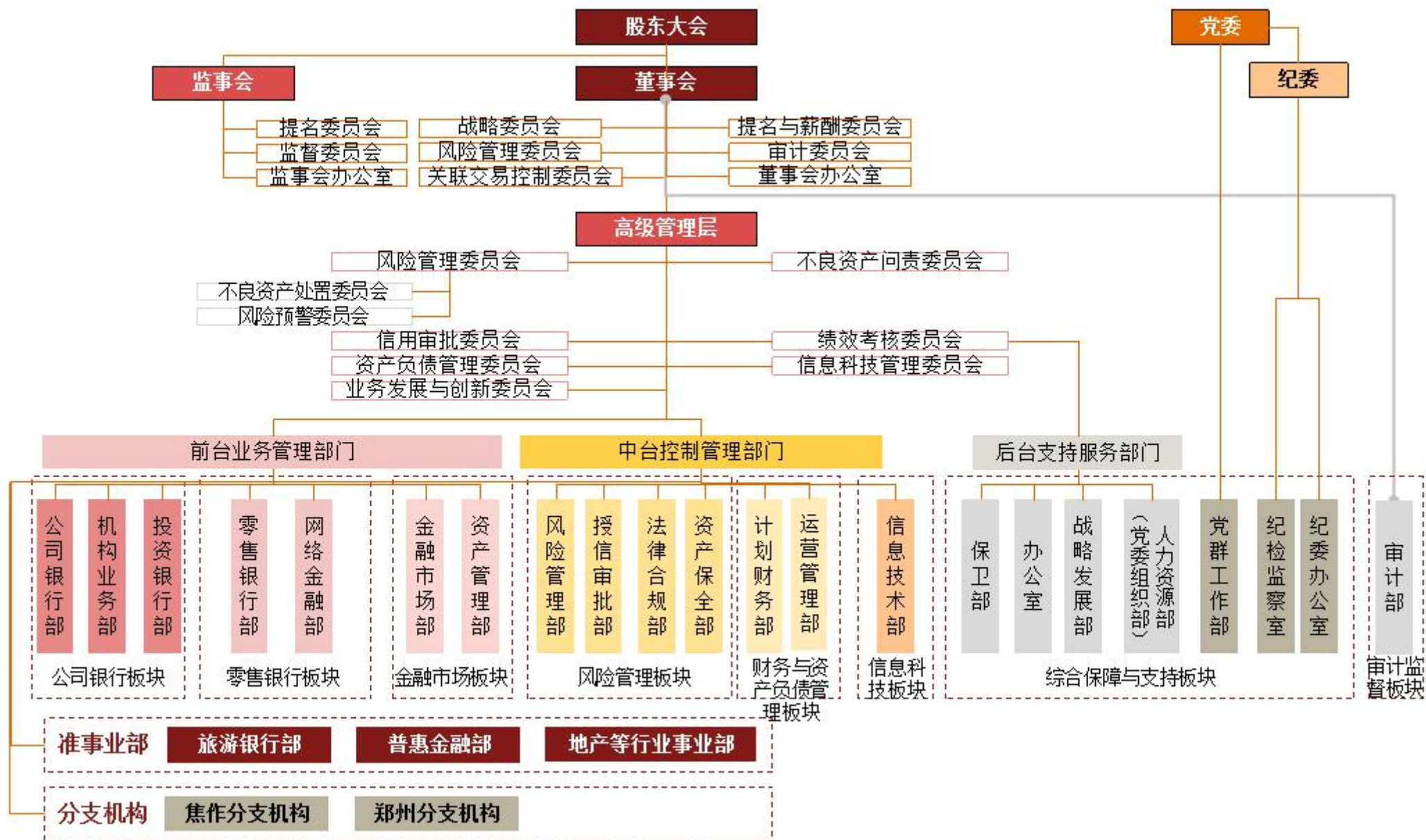
2、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7项议题。

3、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2项议题。

4、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审议通过4项议题。

5、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2项议题。

四、组织架构图



五、分支机构

行名	电话	地址
总行营业部	0391-2116611	焦作市迎宾路1号
郑州分行	0371-56559595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51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一单元
焦东支行	0391-2116008	焦作市山阳区艺新红绿灯向北200米路西（龙士达北邻）
焦南支行	0391-2116029	焦作市建设西路158号
万达支行	0391-8395984	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988号万达广场西南角
中站支行	0391-2116051	焦作市中站区跃进路23号
马村支行	0391-2116062	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中段时代广场北鑫园.名苑小区门面房
塔南支行	0391-2116088	焦作市和平东街22号
解放支行	0391-2116099	焦作市解放中路167号
新华支行	0391-2116109	焦作市解放西路胜利街辉龙花园一号商住楼101-102号
东城支行	0391-2116120	焦作市解放东路8号金桂苑商业广场一楼东北角
新新支行	0391-2116135	焦作市塔南路258号新新家园6号楼2-3号
建东支行	0391-2116151	焦作市建设东路45号
南北苑支行	0391-2116165	焦作市解放中路236号远大南北苑（南苑）六号楼一层5号、二层17号
山阳支行	0391-2116180	焦作市塔南路1556号（塔南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恒基城市星座大厦）
东花坛支行	0391-2116200	焦作市建设东路东花坛南端78号
电力支行	0391-2116565	焦作市建设西路26号楼
工业路支行	0391-2116537	焦作市焦东南路2号院轮胎小区4号楼2-3号
火车站支行	0391-2116326	焦作市站前路151号
和平街支行	0391-2116585	焦作市和平中街232号
人民路支行	0391-2116266	焦作市人民路新港家园11号
沁阳支行	0391-2116300	沁阳市怀府中路1号金博大厦
孟州支行	0391-2116315	孟州市韩愈大街285号
武陟支行	0391-2116333	武陟县木栾大道与朝阳二路交叉口东南角
修武支行	0391-2116355	修武县为民路6号
博爱支行	0391-2116366	博爱县团结路北段8号中山国际广场
温县支行	0391-2116385	温县黄河西路382号
科技支行	0391-211650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溪路1096号
锦江支行	0391-2116520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603号
沁阳西向支行	0391-2116306	沁阳市西向镇向城大街3号
温县温泉路支行	0391-2116399	温县温泉路30号
沁阳御景园社区支行	0391-2116310	河南省沁阳市太行大道御景园商铺8号

佰利佳苑社区支行	0391-8395977	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佰利佳苑商铺 SP4-003 号
东二环社区支行	0391-2116411	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 1184 号
亿祥东郡社区支行	0391-8395967	焦作市人民路东段亿祥东郡 E-2 商住楼-4 号
孟州南庄支行	0391-8395917	孟州市南庄镇南庄一村菜市街 18 号
武陟红旗路支行	0391-2116343	武陟县红旗路 49 号
修武七贤大道支行	0391-8395959	修武县润坤时代广场 10 幢 12-14 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
董事长	郑江	男	1970.09	香港中旅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
执行董事、行长	游翔	男	1971.12	焦作中旅银行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李好德	男	1964.07	焦作中旅银行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乐	男	1977.11	焦作中旅银行
股东董事	王敏	男	1967.05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董事	李军霞	女	1975.1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薛德星	男	1957.08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独立董事	江天锡	男	1946.06	大唐西市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鸿昌	男	1948.1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独立董事	杨书田	男	1952.02	
监事长	黄庆华	男	1969.04	焦作中旅银行
外部监事	单莉莉	女	1975.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监事	淡利敏	女	1978.11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行长	赵永军	男	1967.11	焦作中旅银行
副行长	李宏恩	男	1968.10	焦作中旅银行
副行长	朱旭东	男	1972.05	焦作中旅银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敏、李军霞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化。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 1161 人，目前已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1161 人。在职员工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77 人，占全部在职员工总数的 15.2%。内退员工 88 人。

2018 年末员工情况

年龄分布			学历分布			职称分布		
分类	人数	占比	分类	人数	占比	分类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57	30.7%	研究生	156	13.4%	高级职称	12	1%
30—39 岁	498	42.9%	大学本科	853	73.5%	中级职称	243	20.9%
40—49 岁	256	22.1%	大专	105	9.1%	初级职称	91	7.9%
50 及以上	50	4.3%	大专以下	47	4%	其他	815	70.2%
合计	1161	100%		1161	100%		1161	100%

本公司按规定保障员工的各项待遇。建立了工作时间和员工休假制度，依法享有加班工资、年休假等
待遇，本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培训和职业发展，建立相应的岗位晋升机制。

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监管指标合规情况

(一) 2018 年底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 2018 年底资本充足率为 11.9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37%。

(二) 风险集中度

1、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单一贷款客户为 A 公司，贷款余额 47,550 万元，与本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净额（795,736 万元，下同）的比例为 5.98%，符合监管部门该指标不高于 10%的规定。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330,740 万元，与本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1.56%，符合监管部门该指标不高于 50%的规定。

(三) 资产流动性比例

本公司资产流动性比例 90.70%，符合监管部门该指标不低于 25%的规定。

二、贷款投放前五位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贷款投放行业	投放金额	占贷款投放比例 (%)
1	制造业	538083	14.36%
2	批发和零售业	396893	10.59%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3247	10.22%
4	房地产业	382714	10.21%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9175	10.12%
合计		2,080,112	55.5%

三、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最大十家客户名称	年末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余额比例 (%)
1	A 公司	47550.00	1.27%
2	B 公司	33000.00	0.88%
3	C 公司	33000.00	0.88%
4	D 公司	33000.00	0.88%
5	E 公司	32940.00	0.88%
6	F 公司	31250.00	0.83%
7	G 公司	30000.00	0.80%
8	H 公司	30000.00	0.80%
9	I 公司	30000.00	0.80%
10	J 公司	30000.00	0.80%
	合计	330740.00	8.82%

四、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贷款风险分类采用贷款五级分类方法，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

类。

(一)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含贴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3,586,140	95.67
关注类	83,516	2.23
次级类	49,566	1.32
可疑类	16,820	0.45
损失类	12,193	0.33
合计	3,748,235	100

(二)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初数	报告期增减数(+、-)	报告期末数	占比 (%)
次级类	37,522	12,044	49,566	1.32
可疑类	776	16,044	16,820	0.45
损失类	0	12,193	12,193	0.33
合计	38,298	40,281	78,579	2.10

五、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初数	报告期计提数	核销	转回	报告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0,415	37,806	—	6	118,215
其中: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30,400	6,050	—	—	36,450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50,015	31,750	—	6	81,76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8,015	50,349	26,438	—	81,926
准备金合计	138,430	88,155	26,438	6	200,141

六、授信业务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行授信审查风险管理水平以匹配行内的业务发展, 通过梳理制度、提升审查人员专业化能力、加强内控防控意识、加大风险防范力度、明确行业准入标准、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专职审批等方面的努力, 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 提高审查审批工作质量, 提升审查审批效率。

(一) 完善制度体系及审批流程

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及我行发展情况, 修订完善了《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例外授信审批细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资产盘活管理办法》、《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审批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在防范授信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制度流程，进一步规范授信业务的管理。

(二) 强化授信指引的引导作用

为实现我行特色化一流银行的战略愿景，坚持“旅游+金融+互联网”发展之路，全力打造旅游特色业务，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我行授信政策指引针对重点行业分别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重点引导经营单位：一是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围绕旅游行业，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旅游行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拓展客户基础，切实增加有效授信客户，不断夯实资产业务的发展基础。二是要把握创新驱动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等方面机会，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扩展营销渠道、创新产品服务、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不断丰富贴近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的金融服务，稳步做好普惠金融和消费金融。

(三) 认真学习监管文件，扎实做好自查工作

2018年以来，根据《焦作中旅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场乱象”整治自查工作的方案》要求，开展对业务全面自查的工作，对符合要求的686笔业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排查，并依据自查工作要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建议、撰写自查报告，确保自查工作落到实处。

(四) 完善日常管理工作，从细节上引导业务合规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信贷审查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严控行业授信风险，建立了专业化的授信审查团队，将授信审查人员按照行业分类进一步细分为小组，即将审查人员分为文化旅游组、金融市场组、基建城投组、供应链金融组、地产业务组、制造行业组及综合行业组。专审小组的成立，使授信审查人员能够更加深入了解一个行业，完善该行业审查要点的知识储备。同时不同的小组通过风险前期介入，从产品制度及具体的业务审查进行全流程的跟踪、梳理，与具体业务及管理工作的结合将业务流程、合规文化通过业务传导至前端客户经理。

(五) 提升人员素质，理论学习常态化

一是制定了授信审批人员内部学习方案，让理论学习成为常态化。二是组成帮带结合小组，根据信审员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水平，进行细化分组，实行总分行轮岗机制，实现强弱结合、以强带弱的培养模式，快速提升人员素质。

七、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债资产种类	抵债资产原值	占抵债资产总额比例 (%)
房屋	10,190	13.74
其他	63,991	86.26
合计	74,181	100

八、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结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认识到目前信贷资产质量存在的问题和清收不良贷款及利息、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紧迫性，牢固树立“向不良资产要效益”的经营理念，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手段，着力化解存量及新增不良贷款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清收考核机制，动员全行力量清收不良

1. 明确考核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全行的清收积极性，提高清收效率，我行进一步修订《2018年焦作中旅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奖励考核办法》，不良资产清收奖励根据逐户核定比例，逐笔兑现，充分利用清收资源，深挖清收潜力，带动全行力量，营造全员清收的良好氛围。

2. 加强与支行的配合，发挥协同作用

总行资产保全部与各经营单位共同研究清收策略，提供法律支持。实现部门联动，群策群力，发挥全员的清收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潜在风险客户主动出击，多渠道、多手段化解不良。

（二）对存在潜在风险和已预警客户，强化诉前和诉讼保全措施，抢占清收先机

对潜在风险和已预警的重大不良客户，确定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我行主动出击，搜索资产线索，第一时间进行资产的查封保全，为后期的盘活清收提供有力抓手和资产保障。

（三）一户一策，攻坚克难

面对更加恶劣的内外部环境，清收工作愈加严峻和艰难，本着要加快处置存量风险，继续坚持“向不良资产要效益”，对历史遗留的重点大户，制定“一户一策”方案，实行案件分包制，狠抓清收盘活，并强化案件的执行效率，依靠司法手段加快清收进度，确保不良资产尽快变现。”

（四）创新清收渠道

1. 进一步提高全行员工的清收积极性，提高清收效率，在行内开展了不良资产清收内部招标活动；

2.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在社会公开选定了15家评估机构和5家拍卖机构建立了我行不良资产评估资源库，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处置有关评估的流程，建立高效、便利的不良资产评估机制；

3. 进一步拓宽清收途径，针对清收难度较大的不良户，通过对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聘7家有丰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建立我行不良资产委外清收资源库。

（五）针对重大案件，重点突破

根据梳理排查不良资产情况，通过现金清收、资产核销以及资产买断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以案件为中心，有的放矢，抓住要害制定清收方案。对一些涉案金额大、收回几率高的大户进行重点跟踪确保每一户都有针对性制定清收方案并深入落实，对重点难点不良大户逐个突破，有效提高不良资产清收效率。

九、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余额	2018年余额
表外应收未收利息	23,664	25,895
开出保函	650	779
银行承兑汇票	868,308	1,788,961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8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能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8 年末，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董事会强化自身执行力，认真组织并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了股东的权益。董事会持续强化自身决策职能，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我行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审议。截至 2018 年末，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听取了 6 次报告。201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行各位董事、监事针对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提出了 20 条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引领职能。同时，董事会多次听取我行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二）进一步完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措施

董事会修订和完善了《高管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突出战略导向、对标导向和价值导向，确定了以盈利能力为基础，兼顾经营增长和发展质量的评价标准。董事会将特色业务发展纳入考核，并给予政策倾斜，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我行特色化转型。此外，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问责制度，采取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方式，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行为，为合规经营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深入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

按照《河南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中小法人银行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银监办发〔2018〕115 号）要求和工作安排，我行对检查涉及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股东股权管理、“两会一层”履职及评价、关联交易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5 大项，71 个要点以及 22 个相关监管政策文件进行深入研读，分解并明确责任，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并将专题报告上报至监管机构。

（四）强化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

一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初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将年度、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董事会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关键要素，由传统的信贷风险管理模式向全面、集中、垂直的风险管理模式转变。三是董事会结合旅游特色发展战略，指导管理层制定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创新风险管理工作，满足旅游特色业务的发展要求。四是落实授权制度，每年初进行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授权内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持续关注并做好关联交易管理

董事会每年初审议关联方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对全年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限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经营层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汇报，了解关联交易具体业务信息。2018 年 8 月，按照监管要求，我行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完成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充分履行职能，结合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和监事会公司治理调研提出的意见，2018 年 8 月 9 日，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支持与服务部门。各工作支持与服务部门将直接为专门委员会服务，提供委员日常履职所需信息和材料，并提交相关上会议题，有效提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

（七）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向广大股东和资本市场披露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上及时向参会股东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交易数据、管理状况，解答股东的提问，回答股东关心的问题，不断提高我行经营管理透明度。2018 年 4 月 30 日，我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在《金融时报》公开披露，同时，董事会将公司重要信息发布在网站和报纸上，并向股东单位和监管部门提供年报画册，依法合规披露我行资本构成、独

立董事履职、内控建设、董事会成员变动等情况，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的要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完成股权托管

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和监管机构对我行提出的监管意见，董事会安排人员实地考察省内托管机构，同时借鉴省内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托管经验，最终选择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为我行股权的托管机构。2018年6月，我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我行与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协议。2018年8月，我行将834户股东资料进行移交，并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托管工作。

二、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 存款增长率15%；
- 实现营业收入46.61亿元；
- 实现利润总额7.51亿元；
- 净资产收益率（ROE）6.85%；
- 旅游类存款、贷款等主要指标占比达到40%；
- 完成2个特色金融商业模式打造；
- 全年安全经营无事故。

三、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快战略落地

董事会要求全行以“世界一流旅游银行”为战略目标而奋斗，明确了规模和效益世界一流，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世界一流，业务和品牌影响力遍及全球的发展目标。2019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职能，指导全行逐步推进战略落地。

（二）推动转型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零售银行业务转型。督促经营层尽快完善零售业务顶层设计，实现客户管理模式的升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模式的再造。二是全力推动信用卡业务落地，支持发展消费信贷。三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今年要确保开封分行开业，实现两家县域二级支行开业。四是积极探索设立理财子公司，扩大银行的投资渠道和范围，缩短业务链条。

（三）高质量打造旅游特色银行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我行特色业务发展，推动集团和银行之间深入合作，加强产融结合，构建旅游特色金融生态圈，确保2020年实现董事会制定的“四个五”目标，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旅游特色银行。

（四）聚焦风险防控

董事会要积极落实风险第一责任人职能，督促全行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持续提升各类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不出现影响全局的风险事件。同时，以“市场乱象”整治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营造“人人讲合规、人人促合规”的氛围。

（五）强化队伍建设

董事会将尽快选聘高管人员充实经营班子，落实“好干部”标准，选好人，用对人，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同时，坚持以市场竞争力为依据、以价值贡献为核心、以业绩结果为导向、以能力水平为基础进行考核、评价、付薪，实现市场化的绩效薪酬、市场化的业绩考核、市场化的进入退出。

（六）完成增资扩股

2019年，随着我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充足率将难以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影响到我行多项监管指标的达标。为确保我行健康稳健发展，实现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目标，2019年将进行增资扩股，重点引进金融科技、旅游等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或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募集为银行补充资本金，切实提升银行自身的风险抵御能力，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七）加大创新力度

2019年，董事会要把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信息科技、内部管理等等方面督促经营层加大创新力度，把创新贯穿企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全面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为银行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8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构建完善监督体系，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职责

1. 强化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2018年，监事会全面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焦作中旅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场乱象”整治2018年监督检查报告》等5项监事会议案，并且进一步加大监事会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重点对董事会关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等18项议案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2) 持续开展“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根据监管有关规定，监事会围绕董监高参会、调研、沟通等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以及参考高管人员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情况、民主评议结果等，组织开展了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审议通过了《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 突出重点，提高监督质效

(1) 在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次对本行开展“市场乱象”整治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了监管政策执行力度，加强风险管控，推动经营业务健康发展。

(2) 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工作部署会议相关要求，对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重点对不良资产处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度。

(3) 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城市商业银行监管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监事会持续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精准扶贫等多个领域进行有效监督，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督促整改，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水平。

3. 夯实基础，提升履职效能

(1) 积极发挥调研监督推动作用，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为构建全面的监督体系，按照“监督前置、工作做实、结果导向”的原则，畅通了内部、外部的信息沟通渠道。

(2) 明确工作目标，持续推动战略规划实施。一是切实提高工作前瞻性，对年度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使工作目标更加清晰明确。二是加大对本行战略实施、“三重一大”、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等监督检查力度，三是针对国资委监事会等有关机构对本行检查指出的问题和风险，认真监督整改，促进了本行内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 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 经营情况监督评价

2018年，本行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各项指标状况良好。

2. 财务情况监督评价

2018年，本行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资金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3. 关联交易管理监督评价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本行能够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进一步规范本行公司治理，特别是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能够坚持公平、公允的定价方式开展关联交易，形成了初步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4. “三重一大”执行情况监督评价

在“三重一大”执行上，不断完善“三重一大”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支出符合本行预决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大宗物品采购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招标采购办法执行；在重要干部任免方面，认真按照相关选人用人流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5. 流动性管理监督评价

2018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不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加快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调整和信息建设，加强省内城商行流动性紧急互助协作，流动性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明显增强。

6. 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监督评价

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上，本行继续坚持合规经营、强化内控管理、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2018年完成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对本行业务开展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操作风险实现了规范、全面的监控与管理。

7.对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监督评价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使风险资产计量更加准确，促进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核心竞争力，提升了资本使用效率。

8.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

2018年，10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以及5名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恪守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均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非法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

二、2019年工作安排

（一）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二）根据本行旅游特色业务的迅速发展，围绕本行旅游金融业务特色战略的实施、特色业务的创新，加大对特色业务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三）持续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内控治理、风险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对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与管理层的战略执行加大监督力度。

（四）不断改进监督检查的思维模式，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

（五）督促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动监督。

（六）加强对“内控有效性、信贷合规性、财务真实性”的监督检查，严密堵塞管理漏洞。

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见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化及股东情况”。

二、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事项。

三、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提起的，以收回不良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18笔，涉案金额合计19,692.99万元；主要为日常业务中涉及的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由本行提起，以收回不良贷款。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确认预计负债的诉讼情况。

五、股本及关联交易事项

1、前十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6,355.2万股股份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融资质押；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所持11,085.536万股股份在交通银行焦作分行融资质押已于2019年2月19日解除质押。其余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无托管、质押、冻结情况。

2、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不良贷款。

3、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本公司股权托管情况。

本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9月14日托管至河南产权交易中心。

六、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托管、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八、名称的变更及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分立事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706 室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9）第 000124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旅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旅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旅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旅银行、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旅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旅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旅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方微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亚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295,260,365.48	7,078,666,544.31
存放同业款项	2	130,329,505.30	1,831,673,355.2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00,000,000.00	
应收利息	4	183,401,406.61	76,405,816.07
其他应收款	5	115,086,951.15	138,199,10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6,300,200,042.69	29,549,989,53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381,393,55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25,458,671,964.79	23,502,248,29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3,491,680,730.13	4,758,110,542.9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	465,712.86	747,479.82
固定资产	11	441,375,519.46	460,554,583.06
在建工程	12	4,009,070.24	5,830,011.57
无形资产	13	61,975,621.26	47,501,65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16,330,870.02	273,984,472.73
其他资产	15	624,742,480.03	349,584,263.38
资产总计		78,404,923,791.38	68,073,495,662.9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409,858,094.22	195,571,4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2,324,294,298.85	6,927,506,359.07
拆入资金	18	3,420,000,000.00	1,8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91,000,000.00	873,000,000.00
吸收存款	20	47,037,244,799.98	39,827,456,685.3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85,048,633.57	156,036,330.51
应交税费	22	150,712,304.45	147,220,162.19
应付利息	23	842,631,830.35	653,295,620.48
应付股利	24	2,285,549.55	4,265,422.69
其他应付款	25	488,510,686.96	701,721,596.33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6	14,922,668,971.55	9,397,995,159.58
负债合计		70,874,255,169.48	60,764,068,811.22
股本	2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855,618,236.71	855,618,23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	244,241,626.14	222,117,449.12
一般风险准备	30	922,000,000.00	65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	508,808,759.05	574,691,165.86
股东权益合计		7,530,668,621.90	7,309,426,851.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8,404,923,791.38	68,073,495,662.9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88,496,382.71	1,839,499,260.51
利息净收入		1,826,072,991.52	1,528,078,253.12
利息收入	32	3,942,023,452.59	2,998,436,517.10
利息支出	32	2,115,950,461.07	1,470,358,263.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001,771.60	145,571,128.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99,667,004.53	160,586,187.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4,665,232.93	15,015,0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34	57,531,269.57	142,620,48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资产处置收益	35		4,902.91
其他收益	36	897,800.00	13,518,211.00
其他业务收入	37	8,992,550.02	9,706,275.82
二、营业支出		1,606,611,902.40	1,051,597,741.39
税金及附加	38	32,728,674.35	28,683,153.16
业务及管理费用	39	690,272,428.59	592,138,871.16
资产减值损失	40	881,429,032.50	430,487,304.62
其他业务成本	41	2,181,766.96	288,412.45
三、营业利润		381,884,480.31	787,901,519.12
加：营业外收入	42	1,163,789.01	1,743,481.69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87,785.63	3,385,173.90
四、利润总额		380,460,483.69	786,259,826.91
减：所得税费用	44	159,218,713.48	243,059,42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41,770.21	543,200,40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41,770.21	543,200,40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241,770.21	543,200,400.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7,209,788,114.61	6,287,147,367.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14,286,619.22	142,552,760.00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	1,723,2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		6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	1,758,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	390,071,987.03	4,831,217,637.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4,124,061,540.15	3,181,300,59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071,384.23	235,773,2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15,448,479,645.24	15,277,991,61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	7,128,210,507.38	6,519,972,555.3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		481,494,018.56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	4,603,212,060.22	2,449,667,276.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	5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		2,737,88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	1,498,667,384.13	1,297,919,26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	344,523,441.61	265,888,13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	527,383,740.77	439,444,59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74,445,764.81	312,438,51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5,776,442,898.92	14,504,704,3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27,963,253.68	773,287,25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1,048,461,546.22	38,775,581,08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	59,526,269.57	122,965,06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43,033.00	4,902.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31,108,030,848.79	38,898,551,05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	34,171,420,652.68	44,890,165,24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	60,054,321.39	71,382,62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34,231,474,974.07	44,961,547,86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123,444,125.28	-6,062,996,81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	18,772,612,100.00	18,938,11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	18,772,612,100.00	18,938,11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	13,274,774,330.00	14,127,074,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	434,591,973.14	164,759,13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3,709,366,303.14	14,291,833,84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5,063,245,796.86	4,646,278,75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	1,611,838,417.90	-643,430,80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634,016,098.39	2,277,446,90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3,245,854,516.29	1,634,016,098.3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编制单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原因增加	合计	转销	合并减少	其他原因减少	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坏账准备	1	27,622,219.75	4,637,315.63			4,637,315.63					32,259,535.38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2	18,000,000.00	-16,683,540.35			-16,683,540.35					1,316,459.65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3										
四、贷款损失准备	4	804,154,266.93	378,000,000.00		58,086.10	378,058,086.10			58,086.10	58,086.10	1,182,154,266.93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六、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	115,487,304.62	404,383,232.99			404,383,232.99			264,379,143.01	264,379,143.01	255,491,394.60
七、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1,040,000.00									1,040,00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3										
十四、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4	418,000,899.06	111,150,110.33			111,150,110.33					529,151,009.39
合 计	15	1,384,304,690.36	881,487,118.60		58,086.10	881,545,204.70			264,437,229.11	264,437,229.11	2,001,412,665.9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55,618,236.71	-	229,436,202.32	657,000,000.00	640,559,944.67	7,382,614,3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318,753.20		-65,868,778.81	-73,187,532.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855,618,236.71		222,117,449.12	657,000,000.00	574,691,165.86	7,309,426,85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24,177.02	265,000,000.00	-65,882,406.81	221,241,770.21
（一）净利润						221,241,770.21	221,241,770.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241,770.21	221,241,77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124,177.02	265,000,000.00	-287,124,17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24,177.02		-22,124,177.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55,618,236.71		244,241,626.14	922,000,000.00	508,808,759.05	7,530,668,621.9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55,618,236.71		167,797,409.06	415,000,000.00	492,569,942.25	6,930,985,5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855,618,236.71		167,797,409.06	415,000,000.00	492,569,942.25	6,930,985,58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20,040.06	242,000,000.00	82,121,223.61	378,441,263.67
（一）净利润						543,200,400.62	543,200,400.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3,200,400.62	543,200,400.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320,040.06	242,000,000.00	-461,079,177.01	-164,759,136.9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20,040.06		-54,320,04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164,759,136.95	-164,759,136.9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855,618,236.71		222,117,449.12	657,000,000.00	574,691,165.86	7,309,426,851.6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前身为焦作市城市合作银行，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于1998年2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1997】14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由11家原城市信用社及19家企业法人和焦作市财政局等共同发起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壹亿零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0,111.00万元），并于1999年8月16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0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417885166U；金融许可证号：B0732H341080001；法定代表人：郑江；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幢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和拆放同业及拆放金融性公司（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放同业及拆放金融性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主要有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

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本公司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本公司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对于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买入该等金融产品的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的金融产品则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的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行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

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行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机械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

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行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行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行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预估的使用寿命具体如下：

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行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具体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2.0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

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本行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非信贷风险资产比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乘以标准风险系数计算应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暂定标准风险系数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13、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9、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明细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期间	受影响报表科目	累积影响数
2017年重复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7,569,438.20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86,608.41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453,823.89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7,406,791.48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16,903,079.02
2017年少计提的绩效工资，18年已发放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2017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7,000,000.00
2017年已收到政府补助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4,450,000.00
	2017年度	其他收益	13,450,000.00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6,327,661.51
	2017年度	所得税费用	36,327,661.51
综合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318,753.2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期间	受影响报表科目	累积影响数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5,868,778.81
	2017年度	净利润	-73,187,532.01

五、税项

1、本行报告期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注 1]	各项应税收入	3%、5%、6%、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本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3%；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5%；处置不动产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11%；动产租赁和处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16%、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其余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6%。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六、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108,632.89	72,646,383.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940,661,814.14	5,294,405,801.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13,099,918.45	1,534,896,359.3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140,390,000.00	176,718,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295,260,365.48	7,078,666,544.31

注：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它各项存款。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执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1%。

2、存放同业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131,645,964.95	1,849,673,355.25
存放境外同业		
存放同业合计	131,645,964.95	1,849,673,355.25
减：减值准备	1,316,459.65	18,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净值	130,329,505.30	1,831,673,355.25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政策性银行证券	500,000,000.00	
其他		
合计	500,000,000.00	

4、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80,810,503.13	48,984,788.18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2,757,165.37	2,856,626.3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0,684.93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2,000.00	10,638,775.55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00,422,598.96	13,925,626.03
减：减值准备	681,545.78	
合计	183,401,406.61	76,405,816.07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6,664,940.75	165,821,326.14
减：坏账准备	31,577,989.60	27,622,219.7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5,086,951.15	138,199,106.3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357,309.34	15.92	75,579,821.31	45.5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3,027,778.87	29.34	16,263,707.43	9.8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750,519.10	8.01	14,708,553.34	8.87
3 年以上	68,529,333.44	46.73	59,269,244.06	35.74
合计	146,664,940.75	100.00	165,821,326.14	100.00
减: 坏账准备	31,577,989.60		27,622,219.7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5,086,951.15		138,199,106.39	

6、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7,355,276,208.72	5,895,118,269.50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127,078,100.90	24,459,025,532.74
其中: 贷款	29,190,925,224.50	22,657,940,449.45
贴现	936,152,876.40	1,801,085,08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82,354,309.62	30,354,143,802.2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182,154,266.93	804,154,266.93
其中: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182,154,266.93	804,154,266.93
贷款和垫款净额	36,300,200,042.69	29,549,989,535.31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3,417,173,681.34	2,652,565,982.59
保证贷款	19,046,511,367.71	14,222,153,710.48
抵押贷款	7,817,925,211.64	5,663,399,046.11
质押贷款	6,264,591,172.53	6,014,939,979.77
贴现	936,152,876.40	1,801,085,08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82,354,309.62	30,354,143,802.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82,154,266.93	804,154,266.93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182,154,266.93	804,154,266.93
贷款和垫款净额	36,300,200,042.69	29,549,989,535.31

(3)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046,366.43	1,359,262.85			7,405,629.28
保证贷款	379,031,662.72	205,236,096.10	159,166,289.58	2,321,039.18	745,755,087.58
附担保物 贷款	88,164,735.29	151,760,762.66	129,875,581.98	659,131.24	370,460,211.17
其中：					
抵押贷款	88,164,735.29	56,760,762.66	129,875,581.98	659,131.24	275,460,211.17
质押贷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473,242,764.44	358,356,121.61	289,041,871.56	2,980,170.42	1,123,620,928.0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9,656.14			169,656.14
保证贷款	15,319,921.83	97,930,985.43	55,265,685.28		168,516,592.54
附担保物 贷款	9,996,596.74	13,311,956.75	93,506,770.54		116,815,324.03
其中：					
抵押贷款	9,996,596.74	13,311,956.75	93,506,770.54		116,815,324.03
质押贷款					
合计	25,316,518.57	111,412,598.32	148,772,455.82		285,501,572.71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804,154,266.93		664,653,981.60
本期计提		378,058,086.10		225,000,000.00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85,499,714.67
本期转回		58,086.10	
期末余额		1,182,154,266.93	804,154,266.93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381,393,551.36	-
减：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值	2,381,393,551.36	-

8、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6,206,006,945.33	6,144,717,587.91
信托投资	16,762,891,632.11	15,615,360,650.22
资产管理计划	2,745,264,781.95	1,857,657,361.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5,714,163,359.39	23,617,735,599.82
减：减值准备	255,491,394.60	115,487,304.6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5,458,671,964.79	23,502,248,295.20

9、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债券		
其他	3,491,680,730.13	4,758,110,542.96
合计	3,491,680,730.13	4,758,110,542.96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期初余额	6,090,292.73	6,090,292.73
年末余额	6,090,292.73	6,090,292.7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342,812.91	5,054,400.46
本年计提	281,766.96	288,412.45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624,579.87	5,342,812.91
期末净值	465,712.86	747,479.82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机械 设备	器具、工具、 家具等	合计
一、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510,421,309. 45	5,177,919. 60	115,209,078. 09	5,139,573.0 8	25,323,345. 29	661,271,225.5 1
2. 本期增加	5,447,273.73	141,479.26	12,119,397.7 7	281,283.95	6,269,331.9 5	24,258,766.66
(1) 购置	5,447,273.73	141,479.26	10,024,258.5 2	281,283.95	1,055,320.5 9	16,949,616.05
(2) 在建工程转 入			2,095,139.25		5,214,011.3 6	7,309,150.61
(3) 其他						
3. 本期减少	2,020,555.00	9,200.00	771,843.11	40,688.28	1,268,619.0 6	4,110,905.45
(1) 处置或报废		9,200.00	771,843.11	40,688.28	1,268,619.0 6	2,090,350.45
(2) 其他	2,020,555.00					2,020,555.00
4. 期末余额	513,848,028. 18	5,310,198. 86	126,556,632. 75	5,380,168.7 5	30,324,058. 18	681,419,086.7 2
二、累计折旧合 计						
1. 期初余额	95,510,502.2 5	4,456,703. 73	91,277,845.0 8	354,339.37	9,117,252.0 2	200,716,642.4 5
2. 本期增加	24,403,641.5 4	185,834.99	12,581,773.7 3	451,173.16	3,608,325.6 9	41,230,749.11
(1) 计提	24,403,641.5 4	185,834.99	12,581,773.7 3	451,173.16	3,608,325.6 9	41,230,749.11
(2) 其他						
3. 本期减少		9,200.00	723,580.30		1,171,044.0 0	1,903,824.30
(1) 处置或报废		9,200.00	723,580.30		1,171,044.0 0	1,903,824.3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9,914,143. 79	4,633,338. 72	103,136,038. 51	805,512.53	11,554,533. 71	240,043,567.2 6
三、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933,884.39	676,860.14	23,420,594.24	4,574,656.22	18,769,524.47	441,375,519.4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910,807.20	721,215.87	23,931,233.01	4,785,233.71	16,206,093.27	460,554,583.06

注：本期减少中的其他为本期转入在建工程的部分。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软件工程	4,860,170.81	1,040,000.00	3,820,170.81	1,514,334.78	1,040,000.00	474,334.78
其他在建工程	188,899.43		188,899.43	5,355,676.79		5,355,676.79
合计	5,049,070.24	1,040,000.00	4,009,070.24	6,870,011.57	1,040,000.00	5,830,011.57

13、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420,573.48	9,883,800.00	2,642,606.17	79,946,979.65
2. 本期增加	17,178,671.24		15,463,844.89	32,642,516.13
(1) 购置	17,178,671.24		15,388,844.89	32,567,516.13
(2) 在建转入			75,000.00	75,000.00
(3) 其他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84,599,244.72	9,883,800.00	18,106,451.06	112,589,495.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696,624.40	2,363,517.30	385,181.09	32,445,322.79
2. 本期增加	16,563,348.70	214,865.22	1,390,337.81	18,168,551.73
(1) 计提	16,563,348.70	214,865.22	1,390,337.81	18,168,551.73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 其他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6,259,973.10	2,578,382.52	1,775,518.90	50,613,874.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339,271.62	7,305,417.48	16,330,932.16	61,975,621.2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723,949.08	7,520,282.70	2,257,425.08	47,501,656.8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5,950,651.62	408,987,662.90	1,061,723,252.34	265,430,813.08
内退人员工资薪金	29,372,828.48	7,343,207.12	34,214,638.60	8,553,659.65
合计	1,665,323,480.10	416,330,870.02	1,095,937,890.94	273,984,472.73

15、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1,387,632.73	17,637,031.75
抵债资产	741,805,856.69	731,248,130.6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29,151,009.39	418,000,899.06
抵债资产净值	212,654,847.30	313,247,231.63
存出保证金	400,700,000.00	18,700,000.00
合计	624,742,480.03	349,584,263.38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30,445.00	4,435,364.03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4,858,401.51	7,389,112.05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098,786.22	5,812,555.67
合计	11,387,632.73	17,637,031.75

(3) 抵债资产按类别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房屋	101,895,478.09	89,437,752.09
抵债土地	42,030,000.00	42,030,000.00
抵债机器设备	597,880,378.60	597,880,378.60
其他		1,900,000.0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29,151,009.39	418,000,899.06
合计	212,654,847.30	313,247,231.63

(4) 抵债资产按账龄分类

期 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57,726.00	
1年至2年（含2年）		1,9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729,348,130.69	729,348,130.69
合计	741,805,856.69	731,248,130.6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29,151,009.39	418,000,899.06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12,654,847.30	313,247,231.63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00.00	-
再贴现—面值	260,860,100.00	197,000,000.00
再贴现—利息调整	1,002,005.78	1,428,525.00
合计	409,858,094.22	195,571,475.00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20,000,000.00	6,127,506,359.07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4,294,298.85	800,000,000.00
合计	2,324,294,298.85	6,927,506,359.07

18、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入同业款项	3,420,000,000.00	1,880,000,000.00
合计	3,420,000,000.00	1,880,000,000.00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回购国家债券款	-	99,000,000.00
回购政策性银行证券款	1,091,000,000.00	774,000,000.00
回购企事业单位证券款	-	-
合计	1,091,000,000.00	873,000,000.00

20、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7,477,102,920.65	10,525,332,177.22
单位定期存款	9,113,940,849.27	7,777,239,519.90
单位通知存款	59,700,000.00	213,090,549.55
活期储蓄存款	3,457,181,164.90	2,515,644,857.65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60,528,939.53	61,918,161.69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9,013,389,787.71	8,554,715,751.68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4,555,054.87	16,411,510.28
个人通知存款	186,170,329.10	136,694,524.85
财政性存款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28,693,318.23	98,014,700.86
大额存单发行	3,645,662,000.00	250,670,000.00
结构性存款	4,635,991,800.00	4,624,067,562.50
其他存款	667,286,287.33	-
存入保证金	8,028,042,348.39	4,983,107,369.19
国库存款	549,000,000.00	70,550,000.00
合计	47,037,244,799.98	39,827,456,685.37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785,291.52	323,606,883.47	289,752,770.21	155,639,404.7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400.39	52,173,081.32	52,173,081.32	36,400.39
三、辞退福利	34,214,638.60	763,546.32	5,605,356.44	29,372,828.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6,036,330.51	376,543,511.11	347,531,208.05	185,048,633.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65,398.16	263,636,548.64	229,736,318.99	155,365,627.81
二、职工福利费	12,456.00	19,775,973.72	19,775,973.72	12,456.00
三、社会保险费	9,566.54	14,843,932.98	14,843,932.98	9,56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37.38	13,323,959.66	13,323,959.66	8,437.38
工伤保险费	694.65	631,777.19	631,777.19	694.65
生育保险费	434.51	888,196.13	888,196.13	434.51
四、住房公积金	19,852.00	16,460,052.40	16,460,052.40	19,8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018.82	8,890,375.73	8,936,492.20	231,902.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1,785,291.52	323,606,883.47	289,752,770.29	155,639,404.7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企业本月根据考勤、绩效等确认职工工资，本月工资于次月发放。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03.39	41,785,206.49	41,785,206.49	24,703.39
2、失业保险费	2,670.94	1,255,799.12	1,255,799.12	2,670.94
3、企业年金缴费	9,026.06	9,132,075.71	9,132,075.71	9,026.06
合计	36,400.39	52,173,081.32	52,173,081.32	36,400.39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金及附加	7,450,000.00	5,500,063.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436,426.20	113,940,734.1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37,393.80	1,578,837.90
应交增值税	57,488,484.45	26,199,662.53
应交其他税费		864.58
合计	150,712,304.45	147,220,162.19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拆入同业款项利息	24,042,291.67	29,940,041.64
应付存款利息	510,811,173.44	386,726,763.5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61,179.18	166,946.30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70,522,458.33	91,566,930.00
应付同业存单利息	237,094,727.73	144,547,644.39
应付其他利息	-	347,294.56
合计	842,631,830.35	653,295,620.48

24、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280,913.10	4,260,786.24
应付其他股利	4,636.45	4,636.45
合计	2,285,549.55	4,265,422.69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2,352,029.15	1,594,306.35
应付提出票据清算款项	1,674.46	2,895.59
应付银联清算款项	1,869,612.79	1,720,588.51
应付代扣款项	13,007,246.02	53,099.96
应付代理过渡款项	41,4191,620.17	628,317,719.82
待处理出纳长款	1,800.00	3,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 ATM 长款	4,600.00	3,100.00
应付邮寄费	25.00	25.00
应付采购款	98,750.00	
应付工程款	4,769,039.5	5,668.00
工程质量押金	284,666.83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1,909,623.04	70,020,793.10
合计	488,510,686.96	701,721,596.33

(2) 本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6、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14,825,754,560.00	9,327,916,790.00
代理业务负债（减代理业务资产）	285,295.20	1,424,435.39
清算资金往来	766,852.15	12,727,943.30
代客理财负债	61,508,930.13	49,170,542.96
待结算财政款项	34,353,334.07	6,755,447.93
合计	14,922,668,971.55	9,397,995,159.58

27、股本

股东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资	其他	金额	比例（%）
法人股	4,951,465,937.00	99.03	-	-	4,951,465,937.00	99.03
自然人股	48,534,063.00	0.97	-	-	48,534,063.00	0.97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855,618,236.71	855,618,236.71
合计	855,618,236.71	855,618,236.71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710,192.47	22,124,177.02		235,834,369.49
任意盈余公积	8,407,256.65			8,407,256.65
合计	222,117,449.12	22,124,177.02		244,241,626.14

30、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57,000,000.00	265,000,000.00		922,000,000.00
合计	657,000,000.00	265,000,000.00		922,000,000.00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559,944.67	492,569,94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前期差错更正	-65,868,778.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4,691,165.86	492,569,94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241,770.21	543,200,400.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24,177.02	54,320,040.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5,000,000.00	242,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4,759,136.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808,759.05	574,691,165.86

32、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42,023,452.59	2,998,436,517.10
—贷款利息收入	1,779,041,167.41	1,376,166,477.97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51,546,889.82	226,900,972.68
—其他利息收入	1,711,435,395.36	1,395,369,066.45
利息支出	2,115,950,461.07	1,470,358,263.98
—存款利息支出	707,967,801.96	555,263,672.14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407,982,659.11	915,094,591.8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收入	1,826,072,991.52	1,528,078,253.12

3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667,004.53	160,586,187.11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782,652.86	635,029.0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97,364.43	320,949.6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83,101.47	1,010,001.08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1,179,907.50	7,660,645.02
其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323,978.27	150,959,56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65,232.93	15,015,058.60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984,248.01	534,858.18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427,568.63	2,833,026.70
其他手续费支出	2,253,416.29	11,647,173.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001,771.60	145,571,128.51

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1,615,157.20	
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2,115,179.07	2,210,920.88
其他投资收益	53,800,933.30	140,409,568.27
合计	57,531,269.57	142,620,489.15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4,902.91
合计		4,902.91

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		13,450,000.00
涉农增量财政补助	897,800.00	68,211.00
合计	897,800.00	13,518,211.00

37、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收入	8,168,235.86	9,635,044.67
其他	824,314.16	71,231.15
合计	8,992,550.02	9,706,275.82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23,157.32	11,362,303.53
教育费附加	5,414,946.35	4,925,226.11
地方教育附加	3,609,964.22	3,276,817.50
房产税	5,771,124.83	3,139,663.54
土地使用税	2,475,180.91	2,481,137.95
印花税	3,123,538.16	3,487,770.17
车船税	10,762.56	10,234.36
合计	32,728,674.35	28,683,153.16

39、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376,543,511.11	315,425,468.61
业务宣传费	105,090,324.87	96,141,278.12
折旧及摊销	70,283,640.83	51,598,769.22
公杂费	40,661,675.37	37,657,442.11
业务招待费	17,461,248.09	15,525,529.20
租赁费	17,466,771.42	17,806,451.21
水电费	5,269,078.66	4,434,980.74
修理费	4,523,147.40	4,398,281.56
咨询费	3,601,605.04	10,070,912.09
其他	49,371,425.80	39,079,758.30
合计	690,272,428.59	592,138,871.16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损失	377,941,913.90	225,00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3,487,118.60	205,487,304.62
合计	881,429,032.50	430,487,304.62

41、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成本	2,181,766.96	288,412.45
合计	2,181,766.96	288,412.45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27,813.80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87,797.69	271,201.89
其他	48,177.52	472,279.80
合计	1,163,789.01	1,743,481.69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41.76	-
对外捐赠	254,000.00	141,880.00
罚款及滞纳金	2,084,230.18	-
其他	177,913.69	3,243,293.90
合计	2,587,785.63	3,385,173.90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565,110.77	313,560,76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346,397.29	-70,501,340.47
合计	159,218,713.48	243,059,426.29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241,770.21	543,200,400.6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81,429,032.50	430,487,304.6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512,516.07	27,597,944.20
无形资产摊销	18,168,551.73	13,058,322.6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97,768.15	11,230,91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27.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31,269.57	-142,620,4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46,397.29	-70,501,34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7,335,666.08	-1,453,640,15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7,356,612.64	1,414,479,259.7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63,253.68	773,287,257.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5,854,516.29	1,634,016,098.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4,016,098.39	2,277,446,903.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838,417.90	-643,430,805.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一、现金	3,245,854,516.29	1,634,016,098.39
其中：库存现金	101,108,632.89	72,646,38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3,099,918.45	1,534,896,359.36
存放同业款项	31,645,964.95	26,473,355.25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854,516.29	1,634,016,098.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等价物		

七、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1、核心资本及资本净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	-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5,561.82	85,561.82
—盈余公积	24,424.17	22,211.74
—一般风险准备	92,200.00	65,700.00
—未分配利润	50,880.88	57,469.12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753,066.87	730,942.6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核心资本净额	753,066.87	730,942.69
二级资本：		
—超额准备	39,636.52	42,118.00
二级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39,636.52	42,118.00
资本总额	792,703.39	773,060.69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	792,703.39	773,060.69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801,568.53	4,737,554.20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9,060.47	230,012.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51,697.51	230,318.1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622,326.51	5,197,884.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4.06%
资本充足率	11.97%	14.8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1) 以下为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34,004,683.00	36.68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4,510,000.00	14.09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7,140,000.00	7.14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000.00	5.32
合计	3,161,654,683.00	63.23

(2) 本期产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武汉舵落口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市中旅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郑江	董事长
赵永军	副行长
王乐	副行长
徐扬	副行长
罗萌	副行长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宋晓卫	副行长
李宏恩	副行长
朱旭东	副行长

4、关联方交易及金额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贷款。

5、重要的关联方业务往来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00,000.00
武汉舵落口物流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000,000.00
重庆市中旅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00,000.00
赵永军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0,000.00
王乐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0,000.00
徐扬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0,000.00
罗萌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1,000.00
宋晓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1,000.00
李宏恩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000.00
朱旭东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693.89
郑江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000.00
合计		387,712,693.89

九、主要表外事项

1、主要表外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7,889,614,011.21	8,683,081,300.83
开出保函	7,787,579.80	6,500,686.00
信用证承兑	35,000,000.00	
重要空白凭证	778,851.00	777,719.00
抵质押物品价值	45,604,235,940.92	29,415,871,485.75
表外应收利息	258,945,342.73	236,637,776.72
代理业务应收利息	79,939,288.76	38,885,026.03
已核销资产	1,071,856,853.64	1,122,726,183.6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低值易耗品	23,010,522.96	22,302,241.83
贴现票据	695,857,172.16	1,656,012,463.18
代理理财	3,946,799,900.00	5,402,450,000.00
合计	69,613,825,463.18	46,585,244,883.03

注：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的业务，包括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和无风险的表外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承兑申请人签发，向本行申请并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开出保函是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重要空白凭证是指银行印制的无面额、经银行或单位填写金额并签章后，即具有支取款项效力的空白凭证。包括银行汇票、空白支票、本票、存单、存折、未启用银行卡及未领用银行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7,889,614,011.21 元，贴现票据 695,857,172.16 元。本行对表外事项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最大限度地防范和管理表外业务风险。

2、委托贷款及委托存款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05,333,883.28	1,209,449,884.88
委托存款	1,005,333,883.28	1,209,449,884.8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提起的，以收回不良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18 笔，涉案金额合计 19,692.99 万元；主要为日常业务中涉及的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由本行提起，以收回不良贷款。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确认预计负债的诉讼情况。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本公司章程